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22号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UDWTXJ

法定代表人：卓 身份证号：

养殖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10组

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钟坝、龙门两个育肥场养殖有生猪；你公司钟坝、龙门育肥场均建设有配套养殖废水处理设施，但钟坝育肥场A/O反应池（缺氧池+好氧池）未投入使用，执法人员发现钟坝育肥场内有渗漏出的养殖废液经水沟流入农田内（公司流转的农田）；龙门育肥场的养殖废液暂存池外有渗漏，渗漏出的养殖废液流入旁边的小河内。经调查你公司钟坝、龙门两个育肥场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暂存池渗漏的养殖废液流入外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大竹县环监检202306121180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材料，我局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